关于降低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0.7%/ 年调整为 0.3%/ 年，托管费率由 0.2%/ 年调整为 0.1%/ 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7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3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将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十一、基金费用”中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7%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关于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为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54 年 6 月 10 日”变更为“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 A 类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5844，基金简称：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A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0 日	0.75%	100%
30 日≤T<90 日	0.50%	75%
90 日≤T<180 日	0.50%	50%
T≥180 日	0.00%	0%

(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17811，基金简称：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C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4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0 日	0.50%	100%
T≥30 日	0.00%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人：李锐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也将一并修订。

四、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也将一并修订。

五、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3、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

4、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6、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54 年 6 月 10 日”变更为“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7、“《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02 月 22 日起，新增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 类) 016205(C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A 类) 016324(C 类)	
3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 类) 015587(C 类)	
4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 类) 015766(C 类)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352 C 类:014353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瑞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瑞保险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瑞保险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瑞保险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瑞保险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瑞保险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瑞保险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瑞保险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华瑞保险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华瑞保险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瑞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瑞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瑞保险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